

2025 年就业技能培训项目服务（二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015001JH620321004

采购单位：永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甘肃嘉顶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0. 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重要提示

1、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3、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招标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进行调整。

4、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 】或加横线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5、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人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和已完成资格预审进行评审的服务采购；

7、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评标方法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9
五、公告期限	10
六、其它补充事宜	10
七、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2
三、投标人须知	24
1. 总则	2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4
8. 纪律和监督	36
9. 代理服务费	36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3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财政部文件	5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5
1. 一般约定	75
2. 合同范围	78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78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9
5. 检验和验收	80
6. 相关服务	81
7. 质量保证期	81
8. 履约保证金	81



9. 保证 81

10. 违约责任 82

11. 合同的解除 82

12. 争议的解决 82

第四章采购内容 84



0150001JH62032100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5 年就业技能培训项目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就业技能培训项目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15001JH620321004

项目名称：2025 年就业技能培训项目服务

预算金额：11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提升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实现稳定就业。（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2.1 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2.3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2.4 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

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2.5 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

2.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8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 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 2.3、2.4、2.5、2.6、2.7 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 2.3、2.4、2.5、2.6、2.7 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注：磋商（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公示期内行业监管部门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1.2 供应商以中小企业名义(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1.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1.5 供应商以中小企业名义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须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会将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优先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7日(每日00:00-23:59)
2.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cs.gov.cn>)
3. 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cs.gov.cn>)，免费

下载磋商文件。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cs.gov.cn>) 发布, 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 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 操作系统: 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 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 WPS或Office办公软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cs.gov.cn>), 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 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 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 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 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 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 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 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 点击我要参标按钮, 对此项目进行参标, 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 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投标人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 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 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 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 查看文件回执单, 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昌版”, 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61313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无需现场进行递交，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证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采购人后期对中标人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永昌县政务服务中心西204室

联系方式：0935-7529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嘉顶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南京路南段广厦花园斜对面

联系方式：180935199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8093519977

2025年03月2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1. 磋商须知前附表是针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2. 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磋商须知》中的序号。
3.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为提升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实现稳定就业。（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就业技能培训项目服务
1.1.2	采购人	名称：永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永昌县政务服务中心西204室 联系人：陆女士 电话：0935-7529969
1.1.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100000.00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人民币）
1.1.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嘉顶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南京路广厦花园斜对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银行账户：62050161010200000395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8093519977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2025年就业技能培训项目服务（A类300人，C类650人）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3	采购类型	服务类
1.3.4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5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1.3.6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1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4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

		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2.3、2.4、2.5、2.6、2.7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2.3、2.4、2.5、2.6、2.7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注：磋商（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公示期内行业监管部门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2.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澄清答疑会	不组织
1.9.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ansu.gov.cn/ ）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cs.gov.cn ）。
1.10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单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对条款不响应(包括响应负偏离或者未作出任何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
2.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 (1)磋商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磋商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磋商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时间：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如下：采购人名称：永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永昌县政务服务中心西204室；联系人：陆女士；电话：0935-7529969；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名称：甘肃嘉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南京路南段庆厦花园斜对面；联系人：胡女士；联系方式：18093519977）。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1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分项报价表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7. 技术支持资料 8. 相关服务计划 9. 政策性支持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2 授权委托书 11. 开标一览表 12. 资格审查资料 13. 分项报价表 14.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15. 技术支持资料 16. 相关服务计划 17. 政策性支持 17.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8. 其他资料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培训、咨询、服务、增值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注意：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100000 元。（1-3包，每包最高限价15万；4-5包，每包最高限价20万；6包最高限价15万；7包最高限价10万） 注： 本项目预算金额均为固定合同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均按招标文件每个包的预算金额予以报价，高于或低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日(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若有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财务状况 4. 纳税凭证 5. 社保凭证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 8. 资格信用承诺 注：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7.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 说明：（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固化文件在线投标。（2）供应商中标后须另行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电子版U盘一份，有公章的pdf格式，电子版和纸质版文件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cs.gov.cn) 进行操作。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章不规范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ggzy.jcs.gov.cn) 进行操作。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 下同)证书签名,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章不规范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3-31 09:0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在线递交 (1) 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 小时内上传“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 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government-procurement/agency/today-bid-opening/home）将予以拒收。 2. 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 投标人现场上传 .tbjy 或 .mtbjy 文件 (mtbjy 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3. 逾期末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大厅
5.2.3	开标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十四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 分，最高加 / 分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 分，最高加 / 分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00%的优惠幅度；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7	支持监狱企业	有：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金财发（2023）47号）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s://www.ccgp-gansu.gov.cn/) (2)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cs.gov.cn (3) 公示期限：1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请投标人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的《交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于中标公示期满后无异议3日内支付给甘肃嘉顶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为2154.00元。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若磋商文件的内容与投标须知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为准。 。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磋商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投标人未按规定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government-procurement/agency/today-bid-opening/home>）将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government-procurement/agency/today-bid-opening/home>）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磋商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三）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2) 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澄清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标前15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



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ansu.gov.cn/>) 和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cs.gov.cn>)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ansu.gov.cn/>) 和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cs.gov.cn>) 发布的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

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磋商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磋商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ansu.gov.cn/>) 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cs.gov.cn>) 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 1.9.1 项规定的进行。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 “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ansu.gov.cn/>) 和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cs.gov.cn>) ”，查看中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 项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公开发布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 “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ansu.gov.cn/>) 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cs.gov.cn>) ”，查看中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4.1-2.4.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若有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3. 财务状况

4.4. 纳税凭证

4.5. 社保凭证

4.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明

4.7. 信用查询

4.8. 资格信用承诺

5. 分项报价表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7. 技术支持资料

8. 相关服务计划

9. 政策性支持

9.1. 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1 公司营业执照：

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3.5.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若有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有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3.5.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5.4 纳税凭证：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3.5.5 社保凭证：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3.5.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明原件；

3.5.7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8 资格信用承诺：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2.3、2.4、2.5、2.6、2.7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2.3、2.4、2.5、2.6、2.7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3.5.10 特定资格要求：无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3.6.3。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4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ggzy.jcs.gov.cn>）、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将拒收。

(2)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将予以拒收。现场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出现断电事故；
-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5.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磋商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项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2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3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7.2.1-7.2.2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磋商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015001JH620321004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程序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015001JH620321004

甘肃省财政厅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47号

金昌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相关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合同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金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围绕推进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甘肃省财政厅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经过两年多的试点，选取融资工作成效显著的兰州银行，作为向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兰州银行金昌分行为金昌市首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同时，鼓励其他银行与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三、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一) 融资对象：凡是甘肃省内注册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

(二) 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三) 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70%。

(四) 贷款利率：根据企业在兰州银行金昌分行的资信评级及 FTP 优惠利率综合评定，年利率不高于 5.5%。具体贷款利率由供应商和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五) 贷款期限：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确定，同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单笔贷款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四、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 信息导流，了解产品。融资机构向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发送业务短信，引导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登录平台查询金融机构专属“政采 e 贷”产品信息，意向融资企业在线提报贷款申请。

(二) 交易撮合，达成意向。金融机构对中标（成交）企业提报的贷款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双方达成贷款意向。

(三) 锁定风险，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

开立还款账户，即时发放贷款。

（四）自动还款，合同终止。中标（成交）企业诚信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关联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金融机构指定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贷款合同自动终止。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广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加大“政采贷”推广应用力度，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以下统称“唯一收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便利。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擅自更改唯一收款账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三）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

加条件。

(四) 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按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的唯一收款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唯一收款账号信息。

(五)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在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有序高效运转。

(六) 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加强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金融机构的合作，多种渠道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使更多中小企业了解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





015001JH620321004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 6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 1 -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共印 30 份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若采购人有合同模板，可替换本章，并应优先使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范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服务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服务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



1.1.4.1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

1.1.5.1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

1.1.6.1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

1.1.7.1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 and 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

1.1.8.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时间

1.1.10.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0.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书面形式

1.1.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不可抗力

1.1.12.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投标文件；
- (11) 磋商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

得联合体各方 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 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 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 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 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

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或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或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内容、合同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实施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内容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卖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 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7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



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交货天数。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通用条款中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
- 2、对通用条款中内容的具体细化及量化约定内容；
- 3、为服务项目中专有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为获得__ (项目名称) 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已接受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 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采购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相关服务计划;
- (9) 投标文件;
- (10) 磋商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年__月__日

卖方: 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

A类工种（1-3包）：就业技能培训项目服务采购（1）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 及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人)	单价（元）	备注
2025年就业技能培 训项目服务	就业技能培 训（焊工）	人次	1-3包每包培训 人数各100人	培训补贴每 人1500元	1-3包 焊工各 100人

C类工种（4-7包）：就业技能培训项目服务采购（2）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 及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人)	单价（元）	备注
2025年就业技能 培训项目服务	就业技能培 训（叉车司 机、缝纫工 、养老护理 员、互联网 营销师）	人次	4包培训人数为 200人	培训补贴每 人1000元	叉车司机 200人
			5包培训人数为 200人	培训补贴每 人1000元	缝纫工200 人
			6包培训人数为 150人	培训补贴每 人1000元	养老护理 员150人
			7包培训人数为 100人	培训补贴每 人1000元	互联网营 销师100人

注：每个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标活动中，就业技能培训一包至七包中标

包数：只能中其中一个包。

采购项目相关说明：

1、培训对象及区域：

培训对象：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两后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群体。

2、培训内容及进度要求：

培训内容：中标人按投标时所提供投标商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且其经营（业务）范围必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业务。

进度要求：

2025 年 5 月 31 日培训人数达到中标人数的 50%；

2025 年 7 月 31 日培训人数达到中标人数的 80%；

2025 年 9 月 30 日培训人数达到中标人数的 100%。



3、培训形式：

应主要采取理论知识授课、实际操作训练的形式，根据劳动力培训需求，深入推行“嵌入式”“订单式”培训，紧密结合地方特色和优势工种，强化培训后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进一步提升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水平。

4、没有 A、C 类相对应的工种不得参与该类工种的招标。

(2) 商务要求

(一)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按时对人员进行培训，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技术培训的相关配套设备、场地及合格的师资配备。

(二) 所配置各种设备应按国家技术要求规定。

(三) 中标人必须保证培训合格的学员人数达到中标人数以上。对于第一次培训不合格的学员，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的补习措施保证其达到合格标准，且不能收取额外费用。

(四) 中标学校应根据采购人关于职业技能培训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班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及地点、培训方式、课程安排、教材大纲等），该计划须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中标学校要配置考勤读卡器及影像记录设备，对每日的培训活动进行录像，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理备份，作为培训考评的重要依据和原始资料。以上资料不全、缺失的视为培训项目不达标。中标学校应配合采购人做

好培训工作的信息沟通，建立健全完善、通畅的信息报送制度。

（五）培训证书由培训学校通知本人领取，并在培训证书发放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六）培训结束后要进一步做好后期跟踪服务，回访就业情况，尽职尽责做好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工作，并将后期跟踪服务情况记录在册。



015001JH620321004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9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	-------------------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4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7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8	投标内容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投标内容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 90 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近两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2	配备教师（项目要求讲师除外）具有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4分，具有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以上最高得20分；无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20
商务标			

	3	1、培训机构有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建有培训岗位责任制、培训教师工作认真规范、教学记录齐全，年度有考核。提供具体且可行性强的得5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管理制度（包含教学管理、师资管理、学员管理、档案管理及应急管理）条理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5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各项制度上墙照片。	10
技术标	1	1. 办公设备齐全，网络传递信息通畅，满足理论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教室，配有课桌椅、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和黑板等教学设备（附彩页、照片）的得10分，少提供或未提供者均不得分； 2. 培训机构具有与培训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和实训场地（附场地证明：提供自有产权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体现机构名称的照片）及实训设备（附设备彩页、照片）的得10分，少提供或未提供者均不得分。	20
	2	1. 课程安排具有专业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课程设置、课程时间、教师安排等，安排合理、条例清晰、流程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培训内容（所投工种专业知识、就业指导、安全知识、劳动维权等）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实用性强且全面易懂的得3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建立专用档案室或档案柜，培训档案齐全，台账登记清楚、完整、真实的得4分；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2分，少提供或未提供者均不得分。	10
	3	实施方案（整体思路和目标、人员配备、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岗位职责、培训方式、实施步骤、培训资金管理）内容详尽完备、针对性强、立意及构思详尽完整、客观合理且有利操作的得10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4	1. 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培训讲师及学校相关人员交通和食宿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等）：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应急预案：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等，整体部署全面、应急保障及时、处理措施得当且适用性强的得5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其它方法	自定义方法 价格部分（10分）：本项目预算金额均为固定合同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均按招标文件的预算金额予以报价，高于或低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响应文件格式



0150001JH620321004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8 纳税证明材料

4.9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015001JH620321004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015001JH620321004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150001JH620321004

四、资格审查资料



015001JH620321004

4.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15001JH620321004

4.2 财务状况



015001JH620321004

4.3 社保缴纳



015001JH620321004

4.4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015001JH620321004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15001JH620321004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015001JH620321004

4.8 纳税证明材料



0150001JH620321004

附件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15001JH620321004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015001JH620321004

七、商务偏离表



015001JH620321004

八、技术支持资料



015001JH620321004

九、相关服务计划



0150001JH620321004

十、政策支持



015001JH620321004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015001JH620321004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0150001JH620321004

十一、其他资料



0150001JH620321004